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261,766	283,786
銷售成本		(199,721)	(220,363)
毛利		62,045	63,423
其他收入—淨額		2,245	3,2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851)	(23,03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0,356)	(45,033)
經營溢利/(虧損)	4	3,083	(1,370)
融資成本	5	(1,694)	(1,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9	(2,539)
所得稅開支	6	(2,761)	(2,560)
期內虧損		(1,372)	(5,09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91)	(8,240)
非控股權益		2,519	3,141
		(1,372)	(5,09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9)	(4.1)

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372)</u>	<u>(5,099)</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	<u>(10,325)</u>	<u>(49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0,325)</u>	<u>(49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697)</u>	<u>(5,59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09)	(7,886)
非控股權益	<u>(1,488)</u>	<u>2,295</u>
	<u>(11,697)</u>	<u>(5,5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9	16,917
其他應收款項		4,368	4,704
		<u>19,717</u>	<u>21,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156	173,681
應收貿易賬款	9	57,881	51,6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765	22,579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88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56	28,251
		<u>261,246</u>	<u>276,348</u>
資產總值		<u>280,963</u>	<u>297,9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4,942	2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50	11,166
融資租賃負債		14	14
短期銀行貸款		89,175	92,5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95	640
		<u>125,476</u>	<u>129,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770</u>	<u>146,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487</u>	<u>168,1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4	43
		<u>34</u>	<u>43</u>
資產淨值		<u>155,453</u>	<u>168,1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10,898	122,107
		<u>130,898</u>	<u>142,107</u>
非控股權益		<u>24,555</u>	<u>26,043</u>
權益總額		<u>155,453</u>	<u>168,1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以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惟目前未能指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152,218	165,633
銷售電腦產品、手機配件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54,323	56,292
銷售化妝品	55,225	61,861
	<u>261,766</u>	<u>283,786</u>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三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 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ii) 電腦業務—零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i) 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透過零售店舖及網上渠道零售及分銷化妝品。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u>152,218</u>	<u>54,323</u>	<u>55,225</u>	<u>-</u>	<u>261,766</u>
除融資成本前之分類業績	<u>4,504</u>	<u>1,889</u>	<u>(3,308)</u>	<u>(2)</u>	<u>3,083</u>
融資成本	<u>(1,247)</u>	<u>-</u>	<u>(447)</u>	<u>-</u>	<u>(1,6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89</u>
所得稅開支					<u>(2,761)</u>
期內虧損					<u>(1,3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u>165,633</u>	<u>56,292</u>	<u>61,861</u>	<u>-</u>	<u>283,786</u>
除融資成本前之分類業績	<u>6,049</u>	<u>807</u>	<u>(8,154)</u>	<u>(72)</u>	<u>(1,370)</u>
融資成本	<u>(844)</u>	<u>-</u>	<u>(325)</u>	<u>-</u>	<u>(1,1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39)</u>
所得稅開支					<u>(2,560)</u>
期內虧損					<u>(5,09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219,019</u>	<u>25,259</u>	<u>31,560</u>	<u>5,125</u>	<u>280,963</u>
負債	<u>98,045</u>	<u>9,115</u>	<u>18,328</u>	<u>22</u>	<u>125,51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23</u>	<u>34</u>	<u>589</u>	<u>-</u>	<u>9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230,142</u>	<u>24,117</u>	<u>38,248</u>	<u>5,462</u>	<u>297,969</u>
負債	<u>94,386</u>	<u>10,434</u>	<u>24,977</u>	<u>22</u>	<u>129,81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844</u>	<u>648</u>	<u>694</u>	<u>-</u>	<u>2,186</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地區、南非及歐洲產生。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香港(註冊國家)	181,216	201,082
亞太地區	41,477	41,024
南非	37,629	39,151
歐洲	874	755
其他國家	570	1,774
	<u>261,766</u>	<u>283,786</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4.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199,721	220,363
僱員福利開支	27,053	30,101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2,242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5,611	(44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289	20,0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52)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988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70	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693	1,168
融資租賃費用	1	1
	<u>1,694</u>	<u>1,169</u>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至於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繳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香港利得稅。

自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9	168
— 海外稅項	2,662	2,392
所得稅開支	<u>2,761</u>	<u>2,560</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於報告日期，此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8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55,345	49,245
61至120日	2,113	2,048
121至180日	147	212
181至365日	276	152
應收貿易賬款	<u>57,881</u>	<u>51,657</u>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22,220	24,419
61至120日	2,039	250
121至180日	556	445
181至365日	127	252
	<u>24,942</u>	<u>25,366</u>

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減少約7.7%。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六千三百萬港元減少約1.6%至約六千二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微升至約23.7%(去年同期：約22.3%)。從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分析，以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以  品牌從事的電腦業務(「電腦業務」)及主要以  品牌從事的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5.1%、18.5%及25%(去年同期：約21.4%、17.2%及29.6%)。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三百一十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一百四十萬港元。本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0.3%至約六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六千八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二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二千三百萬港元減少約8.7%。而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則由去年同期約四千五百萬港元減少約11.1%或約五百萬港元，至約四千萬港元。本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一百七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7%。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三百九十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八百二十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19港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0.041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三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3)主要以  為品牌的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電子買賣業務、電腦業務及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58%、21%及21%。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本期間，電子買賣業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收益貢獻為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一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下降約8.4%。收益下降主要由於美國一家全球領先玩具零售商關閉所致，因而拖累玩具製造商減產，繼而對本集團電子零件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中美貿易戰繼續升級，貿易戰增加了美國和中國經濟以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過去幾個月一些中國客戶減少了向本集團下訂單。

海外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財務業績相對穩定。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為約五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五千五百萬港元整體減少約1.8%。

本集團的南非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三千九百萬港元)。儘管南非蘭特與去年同期報價相比有所貶值，但本集團仍能憑著本身在南非市場的競爭力，賺取穩定的收益。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南非及其他地區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的69%、16%、14%及1%。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於本期間，電腦零售業務的收益為約一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千二百萬港元)。電腦零售業務轉虧為盈。於本期間，本集團關閉了一間店鋪，並轉撥更多資源至其他錄得盈利的店鋪，本集團繼續物色地點合適的商舖，務求接觸更多的目標客戶。

電腦分銷業務

電腦分銷業務錄得收益約四千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四千四百萬港元)。此分部的收益保持穩定，而由於本地閃存卡市場的競爭有所緩和，帶動毛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於本期間，我們發掘及搜羅了一些新的電子產品，致力保持電腦分銷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

於本期間，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的收益下降約11.3%至約五千五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六千二百萬港元)。

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虧損。於本期間，此分部的虧損有所減少。本集團果斷地採取優化完善方法，關閉錄得虧損的零售分店，並把資源重新調配至錄得盈利的零售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間零售分店(去年同期：31間店鋪)。

儘管此分部整體收益減少，但網上零售業務的收益卻穩步上升。目前，本集團正與一個著名的網上購物平台合作，銷售多種產品，包括化妝品和美容產品，家庭用品和食品。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於未來開設更多的網上商店。

展望

就電子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香港電子元件市場將不會在短時間內復蘇。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南非電子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的南非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收益貢獻。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以應對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南非的新辦公室大樓的建設接近竣工。位於開普敦的分公司即將搬遷至新辦公室大樓，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辦公空間以應對業務拓展所需，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會加強開普敦分公司的業務發展。在亞洲市場，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仍然持續，預計將會有更多製造商因而遷至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或可從中受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目前，我們正進行收購一家葡萄牙電子分銷公司，本集團視該公司為開拓歐洲市場的踏腳石。

就本集團的電腦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本地消費將保持穩定。本集團正繼續尋找合適的地點，以接觸更多的目標客戶。在未來考慮新租約或搬遷時，我們定當保持小心謹慎。

就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抓住網上業務發展的機會。我們將繼續與一個著名的網上購物平台保持緊密合作。於本期間網上業務的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正計劃開設更多不同主題的網上商店，銷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例如：時尚生活產品和嬰兒用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二千一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約一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在約2.1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51.4%及12.1%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其餘約16.8%、8.7%、6.6%、3.1%及1.3%則分別以美元、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及其他貨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總額約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其中約六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千萬港元)結餘尚未動用。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借貸以介乎每年2.68%至4.7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2.68%至4.2%)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現時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11.5%至約五千八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則維持在二千五百萬港元。於同一期間，本集團的存貨下降約7.5%至約一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另一方面，存貨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更有效控制存貨量。本期間之應收賬週轉期、應付賬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38日、25日及153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日、25日及154日)。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一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四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一千三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增加約一千二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為約八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千三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二千一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為約六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43.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因而本集團暫時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或其他替代措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萬港元之物業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二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四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合共僱用345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薪酬待遇一般會定期檢討。除了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個人表現花紅(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同樣嚴格。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主席)、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古永康先生組成。

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con.com)。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洪劍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